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三项议案，具体包括《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报告书摘要（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与相关文件，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方案进行调整，并认为该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精神，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车磊

\_\_\_\_\_  
李根美

\_\_\_\_\_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董月 会 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 磊



李根美

\_\_\_\_\_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车 磊

\_\_\_\_\_

李根美

鲁爱民

鲁爱民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